

今年以来38国企高管落马

一季度人数达去年一半 石油、电力为重点领域

▶数量

至少38名 国企高管落马

根据中纪委网站通报,今年以来,已有至少38名国企高管被通报、接受调查或移送司法机关,覆盖20余家国企。换句话说,每不到3天就有1名国企官员落马。

而论其案由,则涉及受贿赂、私分国有资产、职务侵占、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兼职取酬等。

在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清单中记者看到,今年的巡视剑指中管国企,强化国企反腐将成为新常态。今年中央将新设8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的4家派驻机构的改革调整,实现对142家中央一级机关全面派驻。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中纪委网站数据,去年全国有70余名国企高管落马,其中央企官员有4个。而2015年一季度刚过,被查的国企高管人数已达到2014年全年的一半。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15年是“国企反腐年”,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无论是中纪委还有其他相关部门,均在公开场合反复强调,2015年国企是重点领域,其中包括事业单位等。

▶时间

中巡组进驻月余 立查11人

今年2月11日,在中央巡视工作组动员部署大会上,中央决定今年完成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金融企业巡视全覆盖。春节过后,将对中石油、中海油在内的26家企业进行首轮专项巡视。

王岐山在会上指出,从此前巡视、审计、信访等反映的问题来看,国企存在普遍性问题。

据记者统计发现,中央巡视组进驻央企刚刚1个多月,就在国家电网、中石油等多家单位查处了11名干部。

事实上近两年来,中央巡视组已对一汽集团、中储粮等12家央企进行了巡视。但一般都是在巡视结束后进行反馈通报。而今年首轮对央企的巡视中,则是“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清明前夕,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鹏和中海油副总经理吴振芳就在同日接受调查。目前巡视工作仍在进行中,将着力查处资金管理、资产处置、工程项目等方面的问题。

竹立家表示,央企反腐也是国企反腐的重要一环,也是国企深入反腐的表现。而在今年的首轮巡视过程中就同步反馈结果,公布落马消息,可以看出现在“打虎”的效率在提高。

▶领域

石油、电力 为“重灾区”

记者梳理数据发现,2015年第一季度,国企已有38名官员落马。其中,目前过半正在接受调查。

在这38人中,有5人在电力系统任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祁达才、广东电网公司原党委书记黄建军、国家电网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总经理黄强等人相继被查。

黄建军、祁达才均有着多年广东电网工作经历。截至目前,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光南方电网就已有4名高管落马。

除电力系统外,石油系统同样也是反腐重点。据统计,3月份至少有4人被查。3月16日,中石油总经理廖永远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此时距离巡视组入驻中石油刚刚满半个月;4月刚开始,中海油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吴振芳也因涉嫌严重违纪而接受组织调查。

竹立家向记者解释,石油、电力这类企业都是公共服务性企业,与生活密切相关。这些领域更容易滋生腐败现象。



4月2日,记者从中纪委获悉,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吴振芳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已有38名国企高管被调查,落马人数占到了去年全年的半数。而电力、能源领域则成为重灾区,不到一个月时间,南方电网集团祁达才、黄建军等5人就相继被查。

此外,目前国企反腐的力量主要为地方纪委、中央纪委巡视组和国企党组纪检组。其中,国企纪检组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今年有近3成的国企贪腐高管由其一举挖出。

▶职位

总经理、董事长占4成

据中纪委数据,在这38名被查官员中,职务为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有16人,超过4成。其中包括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的中石油总经理廖永远,此时巡视组入驻中石油仅半月。

被查官员中,有至少16人为党组成员,所占比例约半数,并且多人“身兼数职”。

例如,1月份被查的山东凯远集团的张明全,身兼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等职务,张明全涉嫌收受贿赂、私分国有资产、职务侵占、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兼职取酬。

而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潘胜燊既是国企高管,又是政协副主席。任职期间,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人事任免、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构

成严重违纪违法。

值得一提的是,国企会计也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例如国家电网总会计师贾东就因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此外,据记者统计发现,查处国企腐败的多为当地纪委,也占到了总数的一半。宝钢集团副总经理、陕西焦煤集团副总经理刘生瑞等23人均为地方纪委出面。值得一提的是,各国企党组纪检组也开始发挥作用,有11起腐败问题都是由其揭露。

“不仅仅是国有企业,任何企业、机构,包括国家行政单位,‘一把手’相较其他岗位,腐败的现象都较多。”竹立家表示,“一把手”的权力过度集中,缺乏制约,而国企这一特点更为明显,说明体制机制上应继续加强监管。

■专家解读

国企反腐的目的是全面改革

竹立家表示,十八大以来,多个大老虎相继落马,而最重要的原因还是要从体制机制上去寻找、规范权力运行中的机制漏洞。国企反腐并不是单纯的反腐败,最终还是要对国企进行全面改革,这才是反腐的最终目的。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

报告明确指出,今年中央的巡视重点是国企,要从严治党,国企也不例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国企改革可以说是今年改革的重中之重。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国企反腐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稍有不慎会直接导致经济下滑。因此,国企反腐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相关新闻

成都检察机关2014年 侦查贪污贿赂犯罪350人

记者从成都市检察院了解到,成都检察机关在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中,通过“去行政化”改造和“扁平化”管理,办案综合效率提高了1倍左右。2014年,成都市检察机关共起诉15958人,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350人,上升19.9%。

2013年11月,成都成为全国首批开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也是唯一的副省级城市检察机关试点单位。

记者了解到,改革打破了“案件层报审批模式”,在公诉、反贪等主要业务部门,依法赋予主任检察官执法办案决定权。目前,主任检察官可对大多数的案件独立做出终局决定,其中批捕、公诉案件由主任检察官直接签发文书分别占总量的97%、95%,基本形成“主任检察官-检察长”的“扁平化”办案模式,使办案综合效率提高1倍左右。

其中,为强化人才保障问题,成

都在改革中对主任检察官实施“开放选拔”。在首批确定的57名主任检察官中,除14名试点部门主要负责人经统一考核合格、到岗履职外,其余43名主任检察官全部通过笔试、面试的竞争性选拔方式公开遴选产生。竞岗题目紧密贴合试点部门职能职责和实际办案要求,实行“一岗一题”。

为助推主任检察官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成都检察机关开发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同级职务犯罪侦查监督“三大信息化平台”,将侦查行为违法、强制措施不当、审限超期和同案不同判以及自侦案件程序违法等司法办案中的难点问题600余项,以程序嵌入方式布控到信息化平台上。试点以来,成都检察机关提起刑事抗诉、纠正侦查违法这两项诉讼监督中的重要指标分别同比提高124%和127%。

司法部出台意见
促狱务公开

监狱应公开 减刑假释条件等信息

今后,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措施的程序和结果,都将向社会公开。

日前,司法部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要求监狱机关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社会公众依法公开22项监狱执法重点内容。

10项个人服刑信息

应向罪犯近亲属公开

刑信息。

对罪犯,除公开上述内容外,还应以监区或分监区为单位,向罪犯依法公开监狱执行刑罚和管理过程中的法律依据、程序、结果,以及对结果不服或者有异议的处理方式等执法、管理信息。

可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向社会公开

《意见》要求,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公开的方式方法,拓宽公开的渠道。对罪犯公开,可通过在狱内设置狱务公开信息查询终端,对计分考评、行政奖惩、刑罚变更执行等重要服刑信息的自助查询。对罪犯近亲属公开,可以通过运用手机短信、微信等现代信息手段,及时发布罪犯个人服刑改造的相关信息。

对社会公众,主要公开监狱执法、管理过程中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监狱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结果等

22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监狱执法领域的重点、热点内容。包括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程序和结果,同时还要公开监狱向法院提请罪犯减刑、假释的建议书,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对罪犯近亲属,除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内容外,还应依法公开监狱批准罪犯通讯会见、离监探亲、特许离监的结果;罪犯身体状况、体检结果以及疾病诊治情况等10项具体涉及罪犯权利义务的个人服

对社会公众公开,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兴媒体,增强狱务公开的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要求凡属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都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逐步开发网上咨询和自助查询功能。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要逐步实现刑罚执行工作网上录入、办理,网上公开、监督和考核,做到全程留痕,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人为的不规范因素。

■专家观点

从“内部监督”转向 “外部监督”是最大亮点

过去,由于监狱环境相对封闭,容易滋生“高墙内的腐败”。近年来全国曝光一些监狱出现“花钱买减刑”、“监狱特权”等情况,或者通过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手段让罪犯“重获自由”,其中又以有钱、有权的贪官和富商涉案最多,这些监狱内的“猫腻”为社会诟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程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监狱工作不够透明,过去社会各界批评的声音比较多。

实际上,早在几年前,减刑假释已经在监狱内部进行公开,而这一次的最大亮点,是增加

了向社会公开的机制,“由对内公开转向对外公开,内部监督转向外部监督”。程雷认为,这项改革对全国670多所监狱而言,意义重大,有了这种公开机制后,社会各界可以随时进行监督,可以通过公开倒逼实现公平,而且要求把接受社会监督的执行情况,纳入考核指标,是比较大的进步。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副会长王平对记者表示,这一次的公开范围更广、力度更大,规定更具体。列举的30多项公开内容,相当于“公开清单”“既然公开了,也是一种压力”。